

附件4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单位负责人：谭云能

填 报 人：刘琳

联系电话：5553303

填报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韶、市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镇街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乐昌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乐昌市应急事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机关编制 24 名，事业编制 5 名。

2025 年年末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实有在职政府机关人员 23 人、事业编制人员 3 人、工勤人员 3 人、其他人员（专职安全员）4 名。退休人员 4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5 年乐昌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总收入合计 1,140.50 万

元，收入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的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乐昌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合计1,140.5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支出率达100%。其中，基本支出590.15万元，比上年减少148.44万元，减幅20.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防灾减灾应急大队人员工资在我局列支预算，2025年调整至林业局预算，导致基本支出相应减少；项目支出550.35万元，比上年增加66.16万元，增幅13.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多笔三防物资采购资金当年未支付，于2025年支付完毕，导致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强化安全预防措施，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机制，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二、自评结论

从预算编制、执行、使用绩效方面，2025年乐昌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

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分)。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得 1 分。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得 2 分;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符合项目库入库管理、评审管理等要求的,得 1 分;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 1 分。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我局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该指标

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我局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我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我局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该项指标是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2025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局预算为 1,140.50 万元，实际支付 1,140.50 万元。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 3 分分值调整至本指标，自评得 3 分。共计自评得分 6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我局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结余结转率 $\leq 10\%$ 。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我局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 0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的。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 15 万元，年度实际政府采购数为 22.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此项不得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 1 分；事项支出的合规，得 1 分；会计核算规范，得 1 分；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得 1 分。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我局为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 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在上级财政部门批复本单位预决算后, 及时合理编制年度预

决算公开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完整规范。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2 分）。

我局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1 分；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和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 1 分。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 项目监管（5 分）。

我局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 3 分。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我局《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标准执行，不存在配置超过规定标准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2 分）。

我局已对 2025 年度开展全覆盖、系统性的盘点工作。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我局有固定资产原值 612.9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

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方面，我局本年度在编人员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为 89.2%，小于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我局为加强内部管理，制定《乐昌市应急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乐应急〔2020〕66 号）；关于印发《市应急管理局“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指标分值 6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公用经费控制率自评得 2 分；我局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16.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9.5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自评得 0 分；本年度预算调整数 28.98 万元，年初预算数 990.51 万元，预算调整比率为 2.9%，比率 $\leq$ 3%，自评得 2 分。本指标共计自评得分 4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本指标共计自评得分 9 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1、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一是深入推进全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根据省、韶、乐昌关于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乐昌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实施方案》，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化工、医药企业全

面深入排查，抓实基层指导帮扶。截至目前，已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 家、化工企业 1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4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 4 家、加油站 43 家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发现隐患 154 处（均为一般隐患），整改完成 154 处，其中累计聘请 24 名专家对 8 家加油站开展安全检查，指导企业做好延期换证相关事宜；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排查企业 13 家，发现隐患 66 处（一般隐患 65 处、重大隐患 1 处），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全面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打非专项行动。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安、应急部门等出动执法人员 120 多人次，检查烟花爆竹零售门店 62 家，检查批发企业 1 家，立案查处 10 宗，实施行政处罚 10 次，实施经济行政罚款 12.75 万元，收缴非法经营运输爆竹 2600 余件，拘留 15 人。三是做好 2025 年烟花爆竹经营布点规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细则等要求，于 6 月 19 日制定印发了《乐昌市 2025 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方案》。9 月份以来，累计核查 14 个乡镇 110 余家零售经营店，逐店对照安全标准核查场地条件、消防设施、储存规范等关键要素，已完成 41 家零售店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切实规范基层烟花爆竹经营秩序。四是配合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开展联合核查处置黑油点专项行动，查处黑油点 1 处，收缴非法成品油 0.13 吨。

2、非煤矿山和工贸领域。一是根据 2025 年执法计划、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机械铸造（含金属熔融）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矿行业“2025 年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工作等工作要求，

检查企业共计 138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340 项，已完成整改 340 项。二是根据我市实际，更新并公布《关于乐昌市 2025 年上半年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等级及监管主体的公示》《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信息及职责的公告》，将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等级及日常监管主体向社会告知，并接受监督。三是根据《韶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韶关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联合市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内 2 家涉及冷库储存的工贸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 3 项，已完成整改。四是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及纸制品业企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辖区内造纸及纸制品业企业，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乐城街道对我市 1 家纸制品业企业开展安全检查，通过查阅资料、走访现场等方式，发现问题 4 项，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现已完成整改。五是结合《乐昌市非煤矿山 2025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方案》文件要求，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开展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6 家，发现问题隐患 12 项，已整改完成。六是 8 月聘请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对 28 家工贸矿山企业开展指导帮扶，专家出具 143 项问题清单并提供整改意见，已完成整改 143 项，有效防范遏制一批事故发生。七是结合我市实际，10 月制定并印发《乐昌市开展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工作方案》《乐昌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暨废弃矿

洞排查封堵整治打击盗采盗挖行为协调联动机制》，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对辖区内 5 家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矿山开展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工作，暂未发现存在废弃矿洞未封堵问题。

3、综合监管执法方面。一是执法检查。2025 年 1 月 2 日，市应急管理局印发《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乐应急〔2025〕1 号）并抄送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截止目前，检查企业 63 家次，发现隐患 97 处，均已完成整改。二是行政处罚。2025 年，市应急管理局共立案 15 宗（其中 13 宗为一般违法行为处罚案件，2 宗为事故责任类案件），实施 33 次行政处罚，实施 10 次行政强制措施，共处以罚款 292.84 万元；已上报 7 宗典型案例，实现典型案例报送率、合格率双 100%。三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及回头看。2025 年市应急管理局共调查 2 宗生产安全事故，均已结案，并完成 2024 年 1 宗事故回头看工作。

自评得 3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的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局党委会议，“三公经费”逐年下降，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自评得分 3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我局所有项目都在预定期限内完成。自评得分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我局 2025 年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较好地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自评得分 10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自评分 2 分，我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由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电话回访，同时通过设置群众意见办理投诉箱、公示制度等形式，畅通服务对象意见反映渠道，并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及时回复机制，确保群众意见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回应和解决；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分 3 分。指标分值共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5. 加减分项。2025 年度我局获评乐昌市党管武装工作先进集体 1 项，依据考评加分规则，该项表彰对应加分 1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四、主要绩效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的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为：

（一）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情况

（1）工矿商贸及其他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1-12 月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2 起、同比上升 9.09%，死亡 9 人、同比上升 80.00%，受伤 3 人、同比下降 75.00%，直接经济损失 122.2 万元、同比下降 66.26%。道路交通：发生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 11 起、同比上升 37.50%，死亡 8 人、同比上升 300.00%，

受伤 3 人、同比下降 75.00%，直接经济损失 2.2 万元、同比持平。工矿商贸企业：发生事故 1 起、同比下降 66.67%，死亡 1 人、同比下降 66.67%，受伤 0 人、同比持平，直接经济损失 120 万元、同比下降 66.67%。水上交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1）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的紧迫感、责任感。深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韶关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一是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对照《广东省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职责工作清单》要求落实落细工作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完善《乐昌市党政领导干部 2025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明确党政领导年度工作任务及工作职责。二是强化工作协调部署。每季度召开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对安全生产阶段性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推进。组织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开展端午、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庆安全生产和消防督导检查，确保责任全覆盖，监督无缝隙。

（2）进一步强化部署，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积极跟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及时更新工作进度，安排专人跟进系统填报工作，定期发布工作简报，分管市领导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推动三年行动有序开展。截止至目前，乐昌市共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148 处，整改 147 处，整改率 99.3%。系统上线以来，排查并录入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现场督导 29 次，各重点

行业监管部门检查企业 691 次，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25 次，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70 次，企业开展应急逃生演练 18 家。开展执法人员能力培训 5 次，帮扶指导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13 家（次），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行动宣传 29 次，排查持证上岗的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 45 人，接报事故隐患举报 57 次，奖励 1.112 万元，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开展安全宣传 18487 人次。

（2）进一步突出重点，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一是深入推进全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根据省、韶、乐昌关于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乐昌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实施方案》，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化工、医药企业全面深入排查，抓实基层指导帮扶。截至目前，已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 家、化工企业 1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4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 4 家、加油站 43 家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发现隐患 154 处（均为一般隐患），整改完成 154 处，其中累计聘请 24 名专家对 8 家加油站开展安全检查，指导企业做好延期换证相关事宜；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排查企业 13 家，发现隐患 66 处（一般隐患 65 处、重大隐患 1 处），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全面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打非专项行动。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安、应急部门等出动执法人员 120 多人次，检查烟花爆竹零售门店 62 家，检查批发企业 1 家，立案

查处 10 宗，实施行政处罚 10 次，实施经济行政处罚款 12.75 万元，收缴非法经营运输爆竹 2600 余件，拘留 15 人。三是做好 2025 年烟花爆竹经营布点规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细则等要求，于 6 月 19 日制定印发了《乐昌市 2025 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方案》。9 月份以来，累计核查 14 个乡镇 110 余家零售经营店，逐店对照安全标准核查场地条件、消防设施、储存规范等关键要素，已完成 41 家零售店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切实规范基层烟花爆竹经营秩序。四是配合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开展联合核查处置黑油点专项行动，查处黑油点 1 处，收缴非法成品油 0.13 吨。

非煤矿山和工贸领域。一是根据 2025 年执法计划、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机械铸造（含金属熔融）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矿行业“2025 年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工作等工作要求，检查企业共计 138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340 项，已完成整改 340 项。二是根据我市实际，更新并公布《关于乐昌市 2025 年上半年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等级及监管主体的公示》《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信息及职责的公告》，将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等级及日常监管主体向社会告知，并接受监督。三是根据《韶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韶关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联合市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内 2 家涉及冷库储存的工贸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 3 项，已完成整改。四是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及纸制

品业企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辖区内造纸及纸制品业企业，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乐城街道对我市 1 家纸制品业企业开展安全检查，通过查阅资料、走访现场等方式，发现问题 4 项，并责令企业限期整，现已完成整改。五是结合《乐昌市非煤矿山 2025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方案》文件要求，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开展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6 家，发现问题隐患 12 项，已整改完成。六是 8 月聘请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对 28 家工贸矿山企业开展指导帮扶，专家出具 143 项问题清单并提供整改意见，已完成整改 143 项，有效防范遏制一批事故发生。七是结合我市实际，10 月制定并印发《乐昌市开展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工作方案》《乐昌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暨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打击盗采盗挖行为协调联动机制》，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对辖区内 5 家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矿山开展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工作，暂未发现存在废弃矿洞未封堵问题。

综合监管执法方面。一是执法检查。2025 年 1 月 2 日，市应急管理局印发《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乐应急〔2025〕1 号）并抄送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截止目前，检查企业 63 家次，发现隐患 97 处，均已完成整改。二是行政处罚。2025 年，市应急管理局共立案 15 宗（其中 13 宗为一般违法行为处罚案件，2 宗为事故责任类案件），

实施 33 次行政处罚，实施 10 次行政强制措施，共处以罚款 292.84 万元；已上报 7 宗典型案例，实现典型案例报送率、合格率双 100%。三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及回头看。2025 年市应急管理局共调查 2 宗生产安全事故，均已结案，并完成 2024 年 1 宗事故回头看工作。

（三）森林防灭火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以来，我市森林防灭火形势总体平稳有序，发生森林火灾 1 起，为“3.20”两江镇上长塘村森林火灾，现已完成火灾调查并结案。

（1）树牢生态理念，织密防灭火工作责任网。为扎实做好秋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乐昌市政府已发布 2025 年第二号禁火令，并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有力措施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准备。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持续推进可燃物“五清”行动，对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隐患点进行全面清理，尤其突出高铁、高速、普铁、国省道周边等重点敏感区域的排查整治。共投入 178 人次，投入资金 6 万余元，清理高铁沿线外侧 21.7 公里。强化督导检查，重点时段每天组织应急、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常态化的“四不两直”一线检查并每日通报。

（2）狠抓工作落实，筑牢火灾预防第一防线。强化防火宣传教育。张贴和发放《乐昌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12.5 万张，印刷针对清明祭拜的森林防火宣传折页、《致全市市民的森林防火公开信》《致全市学生家长的森林防火公开信》共计 17 万余份发放给市民。重点针对清明节、农耕用火高发期，强化高铁沿线的防火宣传，有效提升群众防火意识和参与“五清”

行动的积极性。优化布卡设点，根据群众祭拜活动集中在山间地块的分布特点，设立 138 个防火临时检查站，对所有进山的车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收缴火种、登记造册、严禁火种进山，从源头上阻断火源进山、入林。

（3）强化应急准备，提升“打早小”和“灭大灾”能力。大力推行“以水灭火”和“风力灭火”相结合的立体式扑火应急体系，今年以来，市森防办组织开展业务和安全技能培训 2 场，覆盖全市 17 支半专业队伍 405 名队员；市森防办聘请省林科院首席专家开展镇级指挥员培训 1 场，覆盖全市 17 个镇街、各有关单位共 80 多名指挥员；协调上级补充 10 台森林消防水车及 80 台风力灭火机，并下发至乡镇。科技赋能提升预警能力。配合省、韶积极开展林火监控项目选址和建设，当前全市共建设 77 个森林防火视频监控，森林监控理论覆盖率超 80%；同时优化后端操纵系统，将监控权限下放至镇级，新增镇级值班室账号 17 个，实现市、镇两级共同监控预警。统筹开展联合应急演练。11 月，乐昌市应急管理局联合长来镇人民政府、乐昌高铁东站、乐昌东站公安派出所在乐昌东站附近开展 2025 年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通过模拟乐昌高铁东站附近林区出现火情，乐昌启动联合应急响应机制，有效加强属地政府部门和高铁管理部门的工作联动，锤炼应急救援队伍实战水平，筑牢高铁沿线森林防灭火安全防线。优化队伍分布驻点，依托庆云镇消防所建立前置据点 1 个，一中队一个班组高火险天气下到庆云镇靠前驻防，重点巡查庆云、黄圃高铁沿线区域及周边乡镇，确保有火情能及时响应，保障高铁沿线周围安全。

（四）三防工作开展情况。

雨情、灾情方面：今年以来，我市累计降雨量为 1378.7 毫米，较常年同期（1374.8 毫米）基本持平；自 4 月 15 日入汛以来，我市累计降水量 1186.1 毫米，较常年（1026.1 毫米）偏多 16%，其中“龙舟水”期间（5 月 21 日～6 月 20 日），累计降水量 350.8 毫米，较常年同期（261.3 毫米）偏多 34%，较 2024 年（539.3 毫米）偏少 35%，“龙舟水”总体具有“时空分布不均，6 月中旬降水极端性强，‘龙舟水’叠加首台登陆”的特点。后汛期累计降水量 566.1 毫米，较常年降雨量（459.8 毫米）偏多 23%。风力情况，极大风速出现在 4 月 12 日乐广高速仙水河大桥气象观测站 33.6 米每秒（12 级）。今年以来，全市共应对自然灾害 6 次（其中台风灾害 2 次、洪涝灾害 3 次，风雹灾害 1 次），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44 人，直接经济损失 5634.44 万元，未发生因灾死亡（失踪）情况。其中，农林牧渔损失 382.8 万元，基础设施损失 4740.97 万元，住房及家庭居民财产损失 148.37 万元，公共服务损失 361.8 万元，其他损失 0.5 万元。

（1）高位推动部署，压实三防工作责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三防抢险救灾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从严从实从细做好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救灾各项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时组织召开防汛、防风、防冻工作会商、部署、调度会议，全面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市三防办与市气象、水文、自然资源部门加密会商研判，紧盯雨情风情，强化预警“叫应”机制，精细化预报降雨落区、强度和影响时间，做好点对点精准预报和滚动更新，持续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强降雨期间坐镇应急指挥中心，调

度、指导抢险救灾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 144 次，启动应急响应 6 次，发布二级预警 3 次，三级预警 40 次，四级预警 111 次，发布预警短信 5335 条。最大限度的降低了人民生命财产和经济社会损失。

（2）做好全市低温冰冻防御工作，1 月 27 日，召开全市低温冰冻防御工作视频会议，并为全市饮用水受影响有 8 个镇（街道）23 个村委会 52 个村小组共计 12251 人开展送水工作。

（3）提升防御能力，开展业务培训。2 月 27 日，我局举办了 2025 年三防责任人培训班，加强我市三防责任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三防责任人业务能力。6 月 19-20 日开展全市水上救援培训及演练，组织全市 17 个乡镇共 34 名救援队员和乐昌市应急救援协会 5 名成员进行靠边停船、方阵列队、水上救援等演练考核，全面提升了我市水域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素养。

（4）扎实开展防汛备汛工作。市三防办持续组织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开展防汛防风隐患排查，逐项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目前我市现有隐患山塘 55 宗（1 宗重点隐患黄圃镇旱塘岭山塘）已空库运行。全市 105 处山洪灾害隐患点、363 处削坡建房隐患点、22 户有人居住危房、24 户有人居住泥砖房、9 处沿河低洼区域、5 处易涝点、7 处灾害易发区建筑工地，已全部落实防汛责任人，制定人员转移预案等措施。对地质灾害隐患点 22 处，风险点 244 处进行全覆盖巡排查，暂无报送异常警报。斜坡单元方面，全市共划定 3234 处斜坡类地质灾害风险点，其中高风险 55 处 707 户 792 人，中风险 800 处 5940 户 5323 人，低风险 2379 处户数 15240，人数 16139。建立危险区域人员转移

台账。我市严格落实防汛防风网格管理，以村（居）为网格单元，摸排防汛防风危险区域紧急转移群众及临灾转移特殊群体。全市共排查危险区域紧急转移群众 661 户 1664 人，临灾转移特殊群体 140 人，严格执行“市联系镇、镇联系村、村联系户”联系制度，确保防汛责任落实到位。

（5）抓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收集灾情信息，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市三防办定期加强值班抽查、检查，层层压实值守责任，确保全市应急值班值守人员在岗在位，发现情况能够及时报告处理。

五、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量化不足，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改进意见：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增强预算合理准确性，根据市委市政委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内容，更深入地细化分解为各个预算项目，完善项目信息，确保预算项目能够涵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六、相关建议

无

